

國立金門大學學生申請英文畢業證書辦法

95年11月2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99年5月2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配校為合學生升學或就業之實際需求，訂定國立金門大學學生申請英文畢業證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畢業生。
- 第三條 本校英文畢業證書申請程序：
一、向教務處註冊組(進修推廣部)領填申請表(須附上護照內中英文姓名頁次之影本)。
二、持申請表向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工本費 50 元整。
三、將申請表繳回教務單位以憑製發英文畢業證書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